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爱勇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91587688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明骏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明骏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脱硫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800 套/年		150 套/年		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 套/年		60 套/年		2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9 日-10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南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 16、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5月）； 17、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79号，2022年06月29日）； 18、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2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able>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2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2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600
		化学需氧量
		0.048
		悬浮物
		0.06
	废气	氨氮
		0.012
		总磷
		0.002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明骏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土地 9909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 6408.16 平方米，购置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车床等主辅设备，建设“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800 套、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150 套、脱硫装置 50 套、脱硝装置 30 套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79 号）。该项目已投资 45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400 套、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60 套、脱硫装置 20 套、脱硝装置 15 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该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10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800 套/年	400 套/年	2400	部分验收
	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150 套/年	60 套/年		
	脱硫装置	50 套/年	20 套/年		
	脱硝装置	30 套/年	15 套/年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剪板机	δ16×2000	1	0
2	卷板机	δ20-60	3	4
3	压力机	δ20×2000	1	0
4	弯管机	10T	2	0
5	折弯机	200T	2	0
6	等离子切割机	δ20	3	2
7	刨边机	/	1	0
8	焊机	500	50	20
9	数控钻床	/	2	2
10	自动切割机	δ20	2	0
11	车床	C616、C6140	5	14
12	行车	10T	9	15
13	铣床	C62W、53K	2	2
14	龙门刨床	4000×2500	2	0
15	钻床	Z35	1	1
16	磨床	/	2	0
17	侧面铣床	/	1	1
18	立式车床	2500	1	9
19	落地镗床	δ16×2000	1	0
20	加工中心	δ20-60	2	0
21	空压机	δ20×2000	3	3
22	喷漆设备	10T	1	0
23	抛丸机	200T	1	0
24	压力试压设备	δ20	2	0
25	检验工具	/	2	0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根据产品规格不同选用不同的加工设备,因此多出的设备不影响产能。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408.16m ²	6408.16m ²	生产车间，1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300m ²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400m ²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南河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废气	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	抛丸工段暂未建设	/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同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库 2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厂区南侧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a)	实际年估用量 (t/a)
1	不锈钢	不锈钢	1000	500
2	碳钢	钢	5000	2500
3	铸造件	铁	2000	1000
4	焊材	铁	200	100
5	紧固件	钢	50	25
6	密封件	不锈钢	10	5
7	切削液	烃类	1	0.5
8	润滑油	油类	50	25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续表二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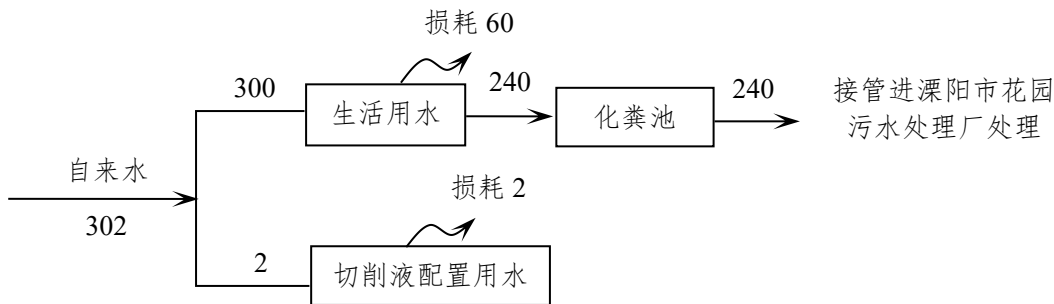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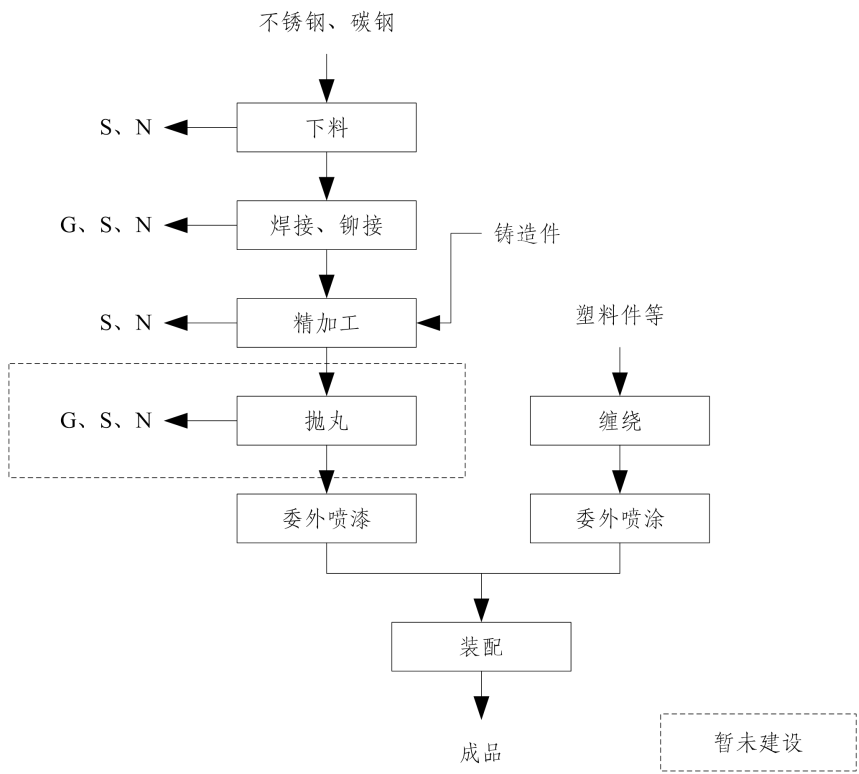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利用切割机、剪板机、卷板机等设备按不同尺寸规格对外购不锈钢、碳钢进行切割下料, 此过程产生边角废料 S、噪声 N。

铆接、焊接: 对下料后的工件按不同要求进行铆接、焊接加工, 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废焊条焊渣 S、噪声 N。

精加工: 对铆接、焊接后的工件及外购铸造件进行车、磨、镗、铣、钻等精加工, 此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废乳化液 S、噪声 N。

抛丸: 暂未建设, 目前委外加工。

委外喷漆: 抛丸后的工件委外进行喷漆加工, 加工完成后运回厂内。

缠绕: 将外购的塑料件、配件等进行缠绕石棉丝操作, 此工序人工完成, 无污染物产生。

委外喷涂: 将缠绕加工后的工件发往合作厂家进行喷涂加工, 加工完成后运回厂内。

装配: 将喷涂的塑料件与喷漆后的金属工件进行组装, 即为成品, 此过程人工完成, 无污染物产生。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南河。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合理布局, 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	/	100	5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焊渣		/	/	1	0.5		
4	除尘灰		/	/	16.632	0		
5	废钢丸		/	/	1	0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0.05		
8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0.1		
9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2.5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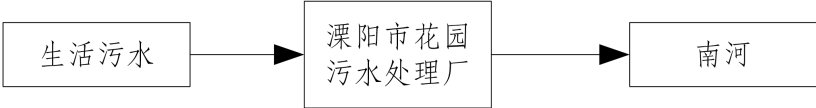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段暂未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焊渣			
	除尘灰			抛丸工段暂未建设
	废钢丸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油桶			
	含油金属屑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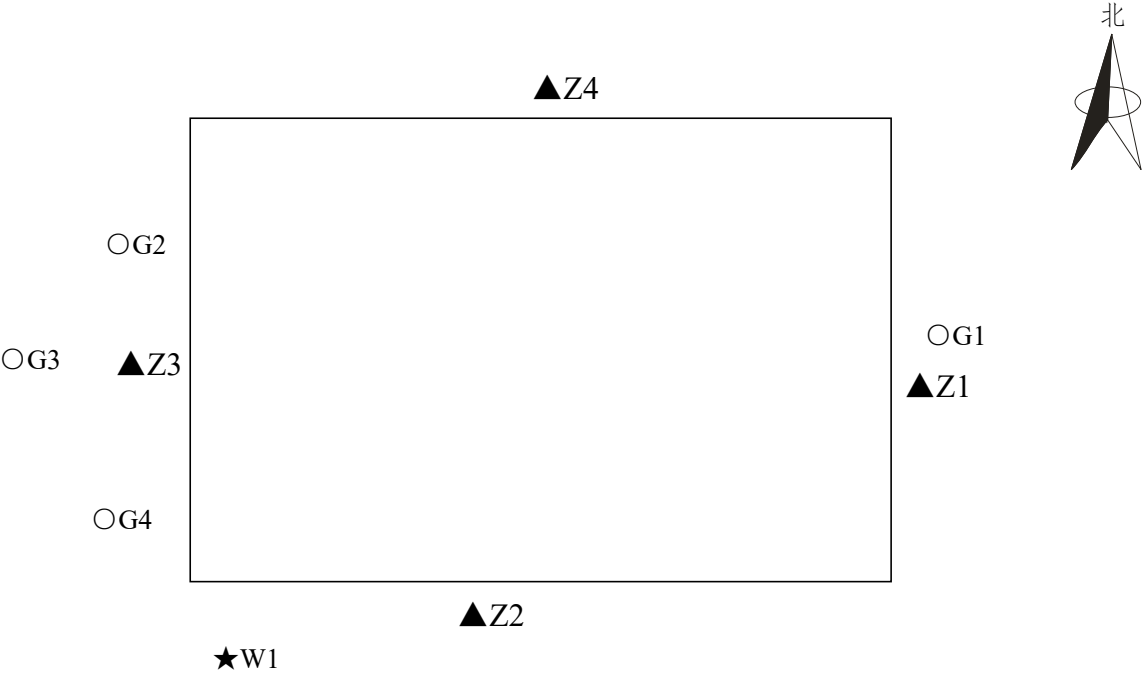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O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O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09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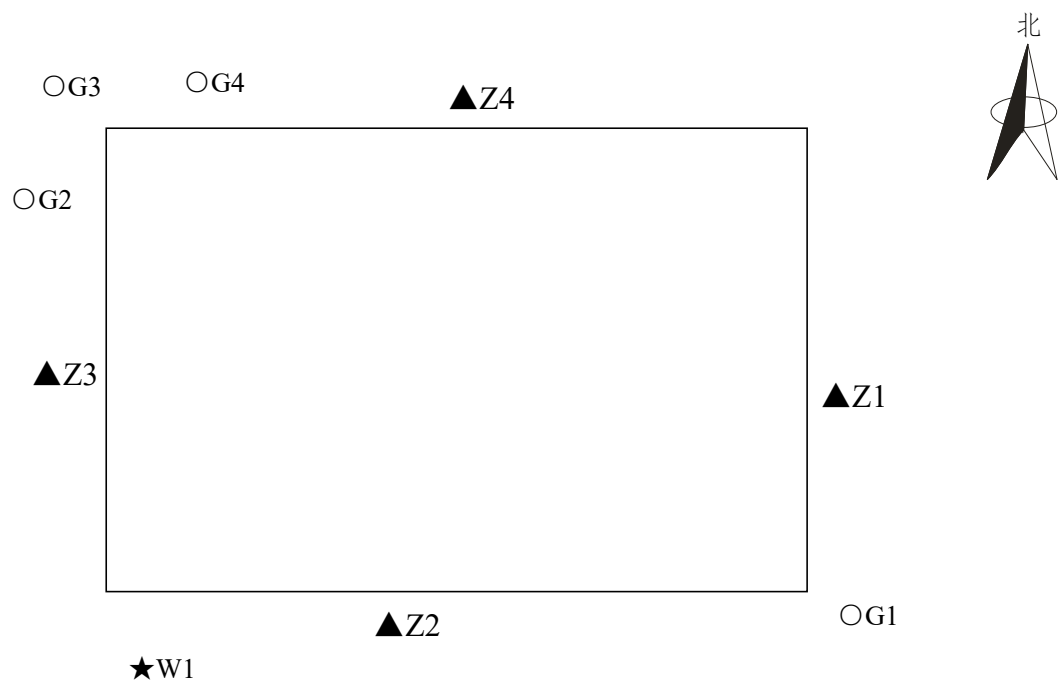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O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O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地方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各类污染物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HH-2	A-2-19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风速仪	NK5500	A-2-5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50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502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3 年 03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能力		实际消耗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3 月 09 日	碳钢	5000t/a		2500t/a		7.2t		86.7			
2023 年 03 月 10 日	7.5t						90.4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 W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0	7.2	6.9~7.2	7.0	6.9	7.1	7.3	6.9~7.3	6~9
	化学需氧量	284	284	294	288	288	270	272	279	279	275	500
	悬浮物	42	48	46	39	44	46	48	40	51	46	400
	氨氮	14.6	14.6	14.5	14.2	14.5	13.8	13.9	15.5	14.1	14.3	25
	总磷	0.84	0.85	0.85	0.90	0.86	0.90	0.87	0.88	0.87	0.88	8
	总氮	23.0	23.5	23.0	22.8	23.1	22.0	22.5	22.5	21.2	22.1	70
备注	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60					61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61					60					
西厂界外 1 米 Z3		61					60					
北厂界外 1 米 Z4		62					62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80	0.188	0.178	0.188	/
		下风向OG2	0.330	0.237	0.272	0.330	0.5
		下风向OG3	0.333	0.332	0.232	0.333	
		下风向OG4	0.317	0.280	0.238	0.317	
2023 年 03 月 10 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92	0.185	0.180	0.192	/
		下风向OG2	0.250	0.300	0.352	0.352	0.5
		下风向OG3	0.245	0.207	0.253	0.253	
		下风向OG4	0.345	0.352	0.267	0.352	
备注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	/	100	5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焊渣		/	/	1	0.5		
4	除尘灰		/	/	16.632	0		
5	废钢丸		/	/	1	0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0.05		
8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0.1		
9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2.5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5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0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8	0.028	符合
	悬浮物	0.06	0.011	符合
	氨氮	0.012	0.003	符合
	总磷	0.0024	0.0002	符合
	总氮	0.024	0.005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168	/	符合
备注	该项目员工 20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吨。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明骏路 10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明骏路 10 号，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45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400 套、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60 套、脱硫装置 20 套、脱硝装置 15 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限值。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该项目废水、雨水、固废等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将环境管理和监测纳入了日常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生活污水量 600、COD$\leq$0.048/0.024、SS$\leq$0.06/0.006、NH₃-N$\leq$0.012/0.0018、TN$\leq$0.024/0.006、TP$\leq$0.0024/0.00018。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leq$0.16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leq$0.448。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240、COD：0.028、SS：0.011、NH₃-N：0.003、TP：0.0002、TN：0.005。 2、固废：零排放。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明骏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购置土地 9909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 6408.16 平方米，购置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车床等主辅设备，建设“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

我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79 号）。该项目已投资 45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400 套、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60 套、脱硫装置 20 套、脱硝装置 15 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1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3 年 03 月 09 日-10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	/	100	5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焊渣		/	/	1	0.5		
4	除尘灰		/	/	16.632	0		
5	废钢丸		/	/	1	0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0.05		
8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0.1		
9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2.5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5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 附件 1 《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污水接管说明；
-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6 固废清单；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套环境治理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81-89-01-11550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明骏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49 北纬：31.29									
	设计生产能力		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800 套/年、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150 套/年、脱硫装置 50 套/年、脱硝装置 3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治理成套设备 400 套/年、污水处理核心设备 60 套/年、脱硫装置 20 套/年、脱硝装置 15 套/年			环评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2GR7P2R001X									
	验收单位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18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2GR7P2R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0	6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8	0.048	/	/	/	/	/										
	悬浮物	/	/	/	/	/	0.011	0.06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12	/	/	/	/	/										
	总磷	/	/	/	/	/	0.0002	0.0024	/	/	/	/	/										
	总氮	/	/	/	/	/	0.005	0.024	/	/	/	/	/										
颗粒物	/	/	/	/	/	/	0.168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